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刘明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生先生、张嶂先生、付松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